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2104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4日

商 标

姿怡姿乐

申 请 人 田苗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小区1-1-102号

代理机构 广州陈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浴液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减肥用化妆品；洁肤乳液；香水；美容面膜；祛斑霜